

证券代码：831100

证券简称：玉宇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小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小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毛小玲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